锦豪名都壹号院 1#商住楼、2#商住楼、3#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幼儿园、11#住宅楼、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 2、配电房二次

监理标段招标文件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招标人：河南锦之豪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锦豪名都壹号院 1#商住楼、2#商住楼、3#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幼儿园、11#住宅楼、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 2、配电房，招标工作委托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 设 单 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锦豪名都壹号院 1#商住楼、2#商住楼、3#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幼儿园、11#住宅楼、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 2、配电房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目　　录

第一卷.....1
第一章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1.总则.....12
2.招标文件.....14
3.投标文件.....15
4.投标.....18
5.开标.....18
6.评标.....19
7.合同授予.....2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1
9．纪律和监督.....2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2
第二卷.....3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38
第三卷.....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0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锦豪名都壹号院 1#商住楼、2#商住楼、3#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幼儿园、11#住宅楼、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 2、配电房已由开封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211-70-03-010614，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河南锦之豪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二次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锦豪名都壹号院 1#商住楼、2#商住楼、3#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幼儿园、11#住宅楼、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 2、配电房

2.2 项目编号：FDZB-F-2020-259

2.3 建设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夷山大街以东、周天路以南

2.4 项目概况：锦豪名都壹号院 1#商住楼、2#商住楼、3#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幼儿园、11#住宅楼、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 2、配电房，本次招标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3904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190.4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83560.69 平方米（其中安置房面积为 52051 平方米）住宅面积为 74017.2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为 4762.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0629.75 平方米（人防面积为 5954.79 平方米）。

2.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6 项目估算价：约 2.4 亿元

2.7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

施工标段：本项目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

监理标段：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2.8 施工工期：600 日历天

2.9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10 质量要求：合格

2.1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施工标段，1 个监理标段。

施工标段：锦豪名都壹号院 1#商住楼、2#商住楼、3#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幼儿园、11#住宅楼、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 2、配电房

监理标段：锦豪名都壹号院 1#商住楼、2#商住楼、3#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幼儿园、11#住宅楼、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 2、配电房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1.4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格：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 监理标段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且同时具有人防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2.3 拟派项目总监资格：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并通过人防部门培训（提供相关证书）；

3.3、财务要求：提供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信誉要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良行为纪录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3.5、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7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提交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方式及数额详见招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锦之豪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晋安路与集英街交叉口兴宏大厦 21 层 15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3937808978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西环路中段 8 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内北二楼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371-23234066 23234086

监督单位：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01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河南锦之豪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晋安路与集英街交叉口兴宏大厦 21 层 15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39378089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西环路中段 8 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内北二楼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371-23234066 2323408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锦豪名都壹号院 1#商住楼、2#商住楼、3#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幼儿园、11#住宅楼、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 2、配电房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夷山大街以东、周天路以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04190.44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监理标段：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1.3.2	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监控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监理标段 1.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且同时具有人防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1.3 拟派项目总监资格：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理工程师资格，并通过人防部门培训（提供相关证书）； 2、财务要求：提供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信誉要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良行为纪录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4、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2.3	偏差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在投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4	招标控制价	□无 ☑有，招标控制价：**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注：（未按本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1.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 。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相关费用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进行办理，相关的操作方法请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查看《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 有相关业务需求的交易主体，如需咨询具体事宜，请拨打咨询电话：0371-23859291（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维护），400-811-5282（思创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B(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4)(B)	开标程序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4、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相关经济专家1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技术专家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由评标小组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小组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10.2	重新招标的 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质疑或投诉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6	投标文件 硬件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需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监理标段无招标代理服务费
10.8	开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9	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0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

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7）承包人相关承诺

（8）其它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合理报价。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发包证明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发包证明等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原件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2.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符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5.2.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5.2.4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2.5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

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 标 报 价：30 分 监 理 大 纲：30 分 检测设备、人员配备及优惠承诺：30 分 企 业 业 绩：10 分
2.2.2		投标价格包含内容	投标单位的投标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4（1）	商务标（30 分）	投标报价	**注：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废标处理。**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投标人的报价每低 1%在基本分（20 分）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低于 5%（不含 5%）以下的，每再低 1%在满分（30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投标人的报价每高于 1%在基本分（20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30 分）	工期控制措施得力，合理	0-3 分
		（质量控制）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力，方法有效	0-3 分
		（质量控制）事前控制措施具体、妥切	0-3 分
		（质量控制）事中控制措施周到、全面	0-3 分
		（质量控制）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0-3 分
		造价控制措施周密、及时、准确	0-3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有序	0-3 分
		安全控制措施到位、不留隐患	0-3 分
		现场旁站措施	0-3 分
		现场项目部技术装备	0-3 分
		其它	以上各项缺项则本项不得分

2.2.4（3）	检测设备、仪器、工具及检测方法、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30 分）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0-20 分）	1、总监理工程师（5 分） 项目总监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5 分； 项目总监具有中级职称得 3 分； 2、监理人员专业、职称、年龄、结构情况（10 分） ①专业人员配备（5 分） 专业工种配备齐全的得 5 分； 专业工种配备基本齐全的得 3 分； 专业工种配备明显不能满足实际要求的，酌情扣 1～3 分。 ②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5 分）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以高、中级职称为主，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 5 分，否则，视情况扣 1～3 分。 3、项目监理机构中注册监理工程师（含总监）所占比例：40%以上得 5 分， 30%～40%（不含 40%）得 3 分，20%～30%(不含 30%)得 2 分，20%以下（不含 20%）得 1 分。
		检测设备、仪器和工具及检测方法满足工程建设监理的要求（0-5 分）	配置齐全、检测方法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的得 4-5 分；配置基本齐全、方法基本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得 2-4 分；次之得 0-2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0-5 分）	1、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0-2 分) 2、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0-1 分） 3、与监理工作相关的、保修期间服务承诺；（0-1 分） 4、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投标人提出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0-1 分） 缺项该项不得分

2.2.4（4）	企业荣誉（10 分）	2016 年以来监理过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都加 2 分；市级优质工程者加 1 分，累计计算。最高得 4 分。（若同一工程既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称号又获得市级优质工程称号的只计最高分）	0-4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监理单位得 6 分，不连续，不得分。（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为准，缺项不得分）	0-6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检测设备、人员配备及优惠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检测设备、人员配备及优惠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评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设备、人员配备及优惠承诺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荣誉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F-2012-0202）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锦豪名都壹号院 1#商住楼、2#商住楼、3#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幼儿园、11#住宅楼、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 2、配电房位于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夷山大街以东、周天路以南。

2、监理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3、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3.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4、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5、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二、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汽车、自行车、电动车。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需有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锦豪名都壹号院1#商住楼、2#商住楼、3#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9#住宅楼、10#幼儿园、11#住宅楼、地下车库1、地下车库2、配电房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承包人相关承诺

八、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项目总监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监理大纲；

（6）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标段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	证书编号		注册号	
项目监理人员数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以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缴纳凭证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附投标人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三）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付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发包证明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付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发包证明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岗位证等原件扫描件。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六、监理大纲

七、承包人相关承诺

1、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承诺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信誉承诺书

信誉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承诺（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2.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